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D20111212877310078BJ-12号

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于2013年7月2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3]59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5958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应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相关决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59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689,096.90元、43,925,356.81元、49,273,607.83元、25,673,052.44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01,153,584.74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若本次拟发行的2,000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分离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59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房产、土地、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59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59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59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2013]5959号《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59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一) 鹏博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鹏博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49,300.00 | 89.64 |
| 2 | 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9.09 |
| 3 | 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00.00 | 1.27 |
| 合计 | | 55,000.00 | 100.00 |

其中，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杨学平 | 2,152.50 | 52.50 |
| 2 | 陈玉茹 | 1,947.50 | 47.50 |
| 合计 | | 4,100.00 | 100.00 |

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杨学林 | 1,800.00 | 60.00 |
| 2 | 杨娟 | 1,200.00 | 40.00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邵慧明 | 5.00 | 50.00 |
| 2 | 庞亚新 | 5.00 | 50.00 |
| 合 计 | | 10.00 | 100.00 |

（二）华夏君悦（天津）

2012年12月，华夏君悦（天津）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何贤军将其认缴出资700万元以7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应伟强将其认缴出资1000万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张勇将其认缴出资1000万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8月，华夏君悦（天津）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毛明华将其认缴出资25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毛明华应缴未缴的出资250万元由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缴纳。

经过上述变更，华夏君悦（天津）出资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 2,700.00 | 2,700.00 | 10.15 |
| 2 |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 | 2,500.00 | 9.40 |
| 3 | 金亮 | 2,000.00 | 2,000.00 | 7.52 |
| 4 | 金鹏 | 2,000.00 | 2,000.00 | 7.52 |
| 5 | 徐运月 | 1,200.00 | 1,200.00 | 4.51 |
| 6 | 李哈宝 | 1,100.00 | 1,100.00 | 4.14 |

| | | | | |
|-----|----------------|-----------|-----------|--------|
| 7 | 何纪英 | 1,100.00 | 1,100.00 | 4.14 |
| 8 | 卢荣杰 | 1,000.00 | 1,000.00 | 3.76 |
| 9 | 刘雪云 | 1,000.00 | 1,000.00 | 3.76 |
| 10 | 谢建强 | 1,000.00 | 1,000.00 | 3.76 |
| 11 | 郑琴清 | 1,000.00 | 1,000.00 | 3.76 |
| 12 | 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50.00 | 950.00 | 3.57 |
| 13 | 毛明华 | 550.00 | 550.00 | 2.07 |
| 14 | 刘飞鸣 | 600.00 | 600.00 | 2.26 |
| 15 | 周福民 | 600.00 | 600.00 | 2.26 |
| 16 | 孙永红 | 570.00 | 570.00 | 2.14 |
| 17 |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1.88 |
| 18 | 黄群茂 | 500.00 | 500.00 | 1.88 |
| 19 | 蒋群一 | 500.00 | 500.00 | 1.88 |
| 20 | 贾圣媚 | 500.00 | 500.00 | 1.88 |
| 21 | 李庆 | 500.00 | 500.00 | 1.88 |
| 22 | 李文 | 500.00 | 500.00 | 1.88 |
| 23 | 杨林 | 500.00 | 500.00 | 1.88 |
| 24 | 李钊 | 500.00 | 500.00 | 1.88 |
| 25 | 骆丽莎 | 500.00 | 500.00 | 1.88 |
| 26 | 谢先兴 | 500.00 | 500.00 | 1.88 |
| 27 | 施文琼 | 300.00 | 300.00 | 1.13 |
| 28 |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1.13 |
| 29 |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0 | 0.94 |
| 30 | 李曦曦 | 200.00 | 200.00 | 0.75 |
| 31 | 陈蓉 | 150.00 | 150.00 | 0.56 |
| 32 | 韩燕蕾 | 150.00 | 150.00 | 0.56 |
| 33 | 石茜 | 150.00 | 150.00 | 0.56 |
| 34 | 陈欣 | 130.00 | 130.00 | 0.49 |
| 35 | 陈培峰 | 100.00 | 100.00 | 0.38 |
| 合 计 | | 26,600.00 | 26,600.00 | 100.00 |

其中，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谢建勇 | 2500.00 | 31.25 |
| 2 | 谢建平 | 2500.00 | 31.25 |
| 3 | 谢建强 | 2500.00 | 31.25 |
| 4 | 谢先兴 | 500.00 | 6.25 |
| 合计 | | 8,000.00 | 100.00 |

其中，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 | 60 |
| 2 | 王克伦 | 400.00 | 20 |
| 3 | 谢先兴 | 400.00 | 2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经核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档案机读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其对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700 万元出资为其合法所有，该等出资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也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其对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50 万元出资为其合法所有，该等出资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也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59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88,930,455.52元、205,696,463.47元、221,010,909.73元和110,830,913.1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8,930,455.52元、205,696,463.47元、220,557,063.57元和110,830,913.14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100%、100%、99.79%、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租用房产

2013年3月,发行人与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天泽大厦四层北侧西部的房屋用作办公,租赁面积3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年租金12.96万元。

(二) 发行人的专利

1. 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4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半球柱形不锈钢水帽 | 发明 | ZL201010162928.1 | 2010.5.5 | 2013.2.27 |
| 2 | 一种处理拜耳母液中提取镓树脂的新方法 | 发明 | ZL201110237496.0 | 2010.8.18 | 2013.6.19 |
| 3 | 一种新型螯合树脂及其生产方法与应用 | 发明 | ZL200910265822.1 | 2009.12.28 | 2013.6.19 |
| 4 | 一种用苯乙烯型大孔树脂提取茶碱钠盐或茶碱的方法 | 发明 | ZL201110218231.6 | 2011.8.1 | 2013.6.19 |

注:上表第1项发明创造已于2013年2月27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但《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该发明专利的权利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查询的结果,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拟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情况,发行人

专利号为“ZL201020694931.3”（专利名称为：一种提高树脂对果汁处理能力的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法律状态为“未交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发行人专利号为“ZL201020179413.8”（专利名称为：一种去除果汁中残留农药的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名称为“一种提高树脂对果汁处理能力的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法律状态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已经就“一种提高树脂对果汁处理能力的装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010620081.7”，目前该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发行人决定放弃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目前已经提交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名称为“一种去除果汁中残留农药的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法律状态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已经就“一种去除果汁中残留农药的装置”取得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01016293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发行人决定放弃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目前已经提交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申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 | LSC-600 镓树脂 | 2013 年 3 月 30 日 | 712.50 |
| 2 | 湖北三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双氧水大孔吸附树脂 | 2013 年 4 月 18 日 | 348.00 |
| 3 | 通达果汁礼泉有限公司 | 果糖专用树脂、连续离交系统 | 2013 年 4 月 28 日 | 680.00 |
| 4 | 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吸附树脂 | 2013 年 5 月 9 日 | 489.22 |

| | | | | |
|---|------------------|--------------------|------------|---------|
| 5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连续离交装置、阳离子树脂、阴离子树脂 | 2013年5月30日 | 500.00 |
| 6 | 北京汇源集团乐陵有限公司 | 脱色脱酸树脂连续床设备 | 2013年6月10日 | 620.00 |
| 7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双氧水纯化吸附树脂 | 2013年7月22日 | 345.00 |
| 8 | 贵州铝厂 | LSC-600S树脂 | 2013年8月5日 | 2880.00 |
| 9 |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镓回收系统 | 2013年9月10日 | 366.7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 根据《5958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59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为：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履约保函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经营相关银行业务的议案》。

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上市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设立高陵蓝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上市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设立高陵蓝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5958 号审计报告》及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 主要税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出口货物退税率 5%、9%、15%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5%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减除 20% 后余值 | 1.2% |
| |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 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二)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陕西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高发〔2009〕10 号), 发行人被认定为陕西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且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61000209), 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2008 年至 2010 年,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1 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高发〔2012〕261 号), 发行人通过陕西省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61000130), 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2011 年至 2013 年,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发行人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司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的确认函》(陕发改产业函〔2004〕86 号文) 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高陵县国家税务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树脂工厂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高国税发〔2005〕20 号文), 发行人分公司特种树脂厂地处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并主营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 从 2005 年至 2010 年,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司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的确认函》(陕发改产业函〔2004〕86 号文),

发行人分公司特种树脂厂地处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并主营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从 2011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三)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59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收到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取得依据 |
|---------------------|--------------|-------------------------------------|
| 招商引资补助 | 102,000.00 | 高陵县财政局、高陵县商业局、高陵县经济贸易局高财发〔2013〕75 号 |
| 2012 年省一般贸易出口增量补助资金 | 60,000.00 |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3〕691 号 |
| 纳税先进单位奖励款 | 30,000.00 | 系收高陵县财政局企财项目资金专户款（2012 年纳税先进单位奖励款） |
| 其他零星补助 | 27,900.00 | |
| 专项应付款转入 | 1,636,750.20 | |
| 合 计 | 1,856,650.20 | |

(四) 发行人纳税情况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软件园税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期申报，无欠税，未发生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手续，未发生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高陵县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特种树脂厂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行

政处罚。

高陵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特种树脂厂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发行人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助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3月19日出具“陕环函[2012]220号”《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西安市高陵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三）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3日出具“市环证字（2013）041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西安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四）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8月21日出具《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未收到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也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五）高陵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8月23日出具《产品质量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

产经营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产品技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六) 结论意见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证书及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该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方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 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公积金,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劳动纠纷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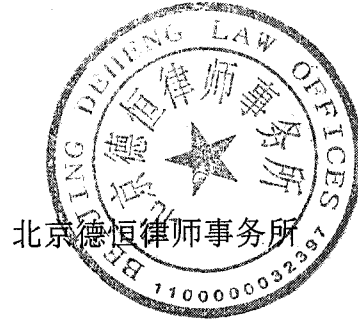
十六、结论意见

综合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黄侦武
黄 侦 武

承办律师： 陈建宏
陈 建 宏

承办律师： 赵永刚
赵 永 刚

承办律师： 刘艳
刘 艳

2013年 9月 10日